

# 一份关于侦诉审关系的指示

## ——《晋冀鲁豫边区公安总局、高等法院关于公安司法部门工作关系的联合指示(法行字第二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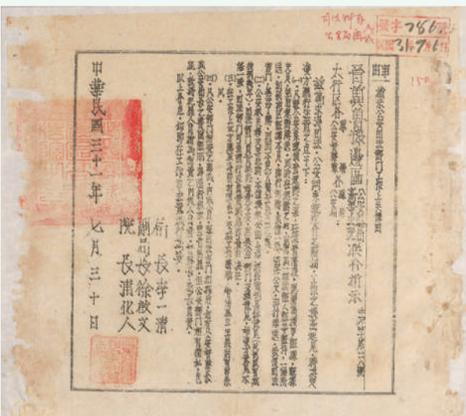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送。“凡经公安系统侦查起诉之案,在侦查阶段,应广为搜罗证据,证据充足,然后起诉解送。同时在起诉之时,应连同一切物证人证等证件,一并附送。”这一规定对全面收集证据、证据确实充分、侦查终结移送证据等提出了要求。

二是关于提出处罚意见。“公安机关移送案犯时,不仅提起公诉,并须提出处罚具体意见(死刑或有期徒刑几年),司法部门负责同志如觉不妥,应与公安部门交换意见。”

三是关于工作联系机制。“在工作上双方应取得密切联系,交换工作经验,警惕孤立主义的有害作风。”

四是关于公安部门布置的眼线、内线人员的处理问题。“凡公安部门布置之眼线、内线人员,经司法部门扣押后,如有公安督察长或公安局长之书面证明,得先行释放,宣告无罪。但公安部门如有徇私、包庇,故将犯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罪人员指为布置之内线人员者,督察长、局长负责。”

《联合指示》为晋冀鲁豫边区公

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完善侦诉审工作关系提供了规范指引。

(文字:闵钊 骆贤涛)

### 检察文物 有话说

这是1942年7月31日发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公安总局、高等法院关于公安司法部门工作关系的联合指示(法行字第二八号)》(下称《联合指示》),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1941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颁布,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检察员。在各专员公署和县,则由公安机关向司法机关起诉。为了进一步调整规范公安司法部门工作关系,力求双方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边区公安总局和高等法院发布《联合指示》,其主要内容有四项:

一是关于案件证据的收集和移

# 这边多开工伤保险药品,那边倒卖赚取差价

## 北京门头沟:依托办案建立工伤保险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药品牟利的工伤骗保案件进行采访。

### 从药贩子摸查到开药人

2021年6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民警在药贩子索某的租住地,搜出了1000余盒非法收购的工伤医保药品。2022年7月,该案被移送门头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承办人、门头沟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贺潇逸在审查案件证据时发现了异常。“我们在索某的手机通讯录里发现了160余位门头沟本地的开药人,以及4个全国剂群、高质量医药群。”贺潇逸说,“综合从索某住处扣押的药品数量及其微信交易流水,我们认为药贩子索某只是赚取差价的‘中间商’,上下游可能存在更大的交易链条。”

史某甲、史某乙姐妹俩是索某案中最早被查获的开药人。2021年1月,史某甲在回家路上看到地上有个收药的小卡片,捡起后发现上面印刷着各种药名以及手机号。这些小卡片正出于索某之手。自2021年1月起,索某印制了3000张用于收药的小卡片,并在门头沟区各社区、街道散发,不少居民都捡到了这类卡片。

看到小卡片后,史某甲与在医院的姐姐史某乙一拍即

合。史某乙利用职务之便,拿着两个亲戚的医保卡去找熟悉的医生开药。她事后供述:“只要不超过药品说明书建议的用量,就可以让医生按顶格用量开。”史某甲则负责与史某乙接头取药,再另寻时间把药卖给索某。

### 奇怪的就诊数据表

经查,2020年至2021年,索某非法收购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并对外销售,获利80万元。2021年1月至5月,史某甲和史某乙共同向索某转卖800余盒工伤保险药品,获利4万余元。而经索某之手,这些药品被卖往黑龙江、湖北、重庆等13个省份的药房。药房在收购这些药品后,还能与医药代表从业者一起继续转卖,层层赚取差价。

经门头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索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史某甲、史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其余人员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采访中,由门头沟区检察院统计的一份犯罪嫌疑人就诊数据表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一位开药人在非法卖药的近一年时间里去32家不同医院,在另一家医院的就诊次数达900余次,在另一家医院却只有2次就诊记录,对比鲜明,且全年开药费用达200万元。

门头沟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凡石介绍,不少开药人称,每次去医院开药时,都会让医生开出不超过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顶格用量。而

为了多开出药,他们甚至形成了跨越不同区的开药线路,一次走一圈可能就能收几百盒、上千盒药。

### “数字画像”精准锁定骗保人

如此隐秘的犯罪行为,怎样才能精准发现和打击?门头沟区检察院在办理索某工伤骗保案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了“工伤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他们联合区人保局、医疗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调取了工伤保险数据、第三方支付平台数据、通信数据等,依据年均工伤基金支付30万元以上的异常指数,以及工伤人员药费异常增长、同日多家医院开药、重复开具疗效相同药品等行为特征,筛查出开药数异常人员,并进一步分析其是否存在开药异常行为,最终结合交易记录与讯问情况锁定犯罪嫌疑人。门头沟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主任李珊珊说。

这个做法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印波的认可:“在骗保行为的认定方面,犯罪嫌疑人既可能采取‘蚂蚁搬饭粒’式的骗保方式,也可能采取一次性骗取大金额的骗保方式。针对前者,司法机关树立大数据思维,对工伤骗保人员‘数字画像’,能够精准锁定异常行为。”

截至目前,门头沟区检察院已通过“工伤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500余名开药数额异常的工伤人员,立案查获涉嫌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工伤人员30余人,将监督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立案15人。

## 新闻眼

见习记者 易得香  
本报记者 王昱璇

空挂床位、虚开药品、伪造工伤……随着工伤骗保犯罪手法的多样化,工伤骗保犯罪也呈现出牵涉人数多、持续时间长、作案流程化、地域跨度大等特点,相应的违法犯罪行为更是难以发现。

近期,一则“医院空挂病床,患者90余天就诊104次”的报道登上热搜,工伤骗保问题引起公众关注。日前,记者来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就该院办理的一起通过倒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门头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讨论案件。

# 名为“试用平台”,实则非法刷单“中介”

## 浙江天台:全链条打击刷单犯罪推动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天霞 张敬华

以试用为幌子,搭建非法刷单平台,吸引商家和“刷手”入驻,五年间组织刷单达2400万余单,非法获利近5000万元,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经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范某等4人有期徒刑八年至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范某曾经是一家网店的老板,多年的经营经验告诉他,有好评、高销量的链接往往更能出单。与此同时,链接出单之后会带来更多的曝光机会,进一步带动全店其他产品的销售。但对于新店来说,如何吸引流量却是个难题。范某想着,如果能搭建一个平台,连接商家和“刷手”,让商家发布刷单任务,“刷手”接任务,自己则从中抽取手续费,岂不是一举两得?

2018年上半年,范某找到了重庆某信息技术公司的蒲某定制平台。蒲某花费两个月的时间,开发出一套名为“金牌试客”的平台。范某为此支付了11万元的定制开发费用和版权费,并获得了免费的技术维护服务。

商家会在该平台发布刷单任务,这些任务表面是各大正规电商平台的商品试用活动,实际上,“刷手”在正规平台上下单衣服、配饰、箱包、小家电等商品后,拿到手的是餐巾纸、牙刷等相对便宜的商品。“刷手”按照商家的要求在下单的平台发布好评

后,经“金牌试客”平台确认,“刷手”下单的金额就会从平台返还。

“金牌试客”平台主要获利模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商家充值的会员费,另一部分是商家支付给平台的刷单手续费。平台有认证商家、银牌商家、金牌商家三种,级别越高,每笔订单手续费的优惠力度就越大。

平台搭建好之后,范某雇用蔡某等人从事平台的客服、财务、推广等工作。其间,范某还招揽了拥有一定粉丝基础的郑某帮忙推广平台。郑某在平台上注册成为高级合伙人,通过发展线上多级代理的形式赚取返利。凡是经过郑某的推广链接注册的新用

户,无论商家还是“刷手”,只要订单完成,郑某就能获得提成奖励。

2023年8月,天台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金牌试客”网络平台为电商平台、直播带货平台提供非法刷单业务,遂依法立案侦查。同年10月,公安机关在重庆渝北、江苏常州、浙江杭州三地开展集中收网,抓获以范某为首的17名犯罪嫌疑人,并扣押涉案资金。

经查,伪装成试用平台的“金牌试客”,其实是刷单平台。2018年5月至2023年10月,范某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蒲某搭建“金牌试

客”平台,先后雇用蔡某等人为员工,并雇用郑某等人为平台招揽商家和“刷手”,有效刷单量达2400万余单。范某组织刷单的商品销售金额达22亿元,非法获利4437万余元;郑某为平台做推广,非法获利223万元;蔡某在平台从事客服、财务、推广等工作,非法获利172万余元;蒲某为范某搭建平台并提供技术服务,非法获利11万元。

今年8月26日,经天台县公安局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后作出上述判决,范某、郑某、蔡某、蒲某4人表示服判,涉案的另外13人均已另案处理,被判处相应刑罚。

“网络刷单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并可能引发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诚信体系构成严重威胁。”承办检察官表示。针对此案中发现的问题,天台县检察院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于7月23日向天台县网商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加强行业自律,自发抵制“刷单炒信”等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倡导文明诚信经营。

据了解,截至8月底,该协会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题法治课等方式,对全县电商从业者进行法治教育。“我们将持续落实好检察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和与相关监管部门的良性互动,努力营造文明诚信、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促进天台电商行业稳健致远。”该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姚雯/漫画

## 案讯点击

# 成本1.5元,卖到上千元

## 南京江北新区:斩断一条非法产销“美容针”黑产业链

本报讯(记者熊呈瑞 通讯员申伟凡 秦雪) 经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于某等10人有期徒刑五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1130万元,同时追缴个人全部违法所得。

肉毒素,也叫肉毒杆菌毒素,在消除面部皱纹、缩小肌肉体积、抑制汗液分泌等方面有医用价值,但全国获批文号的肉毒素药品品牌只有几个。2022年4月,家住南京的王女士从微商范某手中,花费8000元购买了10瓶某品牌“注射用A型肉毒素”,并按照商家指示,配合生理盐水自行注射到脸部。

“使用后感觉恶心、头晕。卖家告诉我这是正常反应,但我还是不敢再用了。当我要求退货时,却发现被拉黑了。”出现不良反应后,王女士报警求助。与此同时,公安机关也接到上级交办线索,有人通过网络向该地区大量销售假冒的“注射用A型肉毒素”。原来,王女士买到的是冒牌产品。

2023年3月,警方锁定了山东一家药品公司,抓获于某等10余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封各类原材料5吨,生产设备18套、包装工具30万余件,并查获当天尚未出库的肉毒素冻干粉成品近3万瓶。

据了解,正规厂家生产的肉毒素出厂价一般在800元到1000元,但该案中的裸瓶肉毒素成本价只有1.5元,出厂价也才20元,经过中间商层层加价出售,到消费者手中价格高达上千元。

“我们每次交易都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转账,交易完成后互删好友,这是大老板(于某)交代的。”做微商的被告人蔡某告诉办案人员。因为于某人担心被查,便采取不囤货的经营方式,每天新生产的肉毒素冻干粉剂,必须当日出库发走。

案件移送至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由于该案地域跨度大,被害人数众多,检察官为固定证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实地调查了生产车间、储存仓库,比对确定了肉毒素冻干粉的外观、包材等标准,精准计算犯罪数额。

经查,2022年至2023年间,于某在不具备相关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大量含有肉毒素的原液。经过其控制的化妆品生产公司调配,制作出假冒其他品牌的肉毒素冻干粉剂,以每瓶20元的价格,通过层层代理,销往江苏、上海、浙江、黑龙江等20多个省份,涉案金额约380万元。

2023年末至今年,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陆续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对于某等10人提起公诉,今年6月,相关涉案人员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 野生木薯根冒充中药材

## 河南社旗:顺藤摸瓜揪出上下游犯罪21人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康国献 曾辉) 野生木薯的根茎与中药饮片防己(中药名,为防己科植物粉防己的干燥根)的纹理、形状极为相似,普通人难以辨认。一些犯罪分子从中看到“商机”,长期收购、加工野生木薯根茎,用来冒充防己,制成中药饮片,再利用网络、快递、托运、微信等手段销售,从中获取暴利。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通过依法介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历时8个多月,最终挖出销售假药系列案。近日,经社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该案21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2023年5月,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称,该县有一家诊所销售的防己中药饮片无任何疗效,疑似有问题。随后,该局对该诊所抽检发现,其销售的防己、半夏等中药饮片的包装袋上均未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及合格证等信息,且该诊所负责人李某不能提供供货方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检测机构鉴定,涉案的中药饮片是野生木薯,与防己类中药饮片的成分和药性不符,遂确认为假药。

2023年6月,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因案情复杂、取证难度大,便邀请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法介入案件。

经初步调查,该院检察官就调取中医诊所和进货商信息、查明假药来源、固定订单数据及案值数量、罪名定性等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因该案专业性较强,为确保办案质效,2名检察官和6名办案民警组成办案团队,全力侦办此案。

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在讯问中始终避重就轻的情况,办案团队调整调查方向,通过技术侦查手段,顺着销售链条一步步向上摸查,揪出了假药的源头——周某、黄某夫妇,办案团队从二人处扣押了2000余公斤野生木薯切片。经查,2020年来,二人以野生木薯切片冒充防己中药饮片,先后向湖北、重庆等17个省市销售3万公斤假防己中药饮片。

通过周某、黄某夫妇,办案团队查到了在广西为二人供货的韦某父子。据韦某父子供述,广西当地植物野生木薯根切片后和防己饮片极为相似,但是防己饮片的价格却是野生木薯片的15到20倍,应黄某要求,他们每年从当地群众那里收购大批野生木薯进行加工,冒充防己饮片进行销售。

今年2月16日,社旗县检察院对该系列案提起公诉。今年6月13日至9月4日,法院分批审理此案,先后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决被告人黄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其他1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缓刑二年零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

为从源头打击生产销售假药、扰乱中药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今年8月,社旗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中药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据了解,目前该局已检查中草药经营商户87家,停业整顿4家涉嫌虚假宣传、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融媒上新

# 帮助偶像“反黑”,反遭网络诈骗



女孩Momo过度沉迷追星,为了帮助偶像“反黑”,甚至在粉丝群群主诱导下,网暴造谣和网内搜索他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而在反黑“买黑料”的过程中,她也遭遇了网络诈骗、直播打赏诈骗等不法侵害,她该如何安全上网?

我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网络安全,做文明上网少年,从即刻起!

(何慧敏 林清 陈锦 林晨莹)

